



♪ 六和高中領隊會議沒有投影設備，所以沒有撥放簡報。





# 大團賽領隊會議

桃園市113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

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指導單位：臺灣藝術教育館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西門國小

協辦單位：桃園市新明國中、桃園市大成國小、

桃園市新勢國小、桃園市忠貞國小、

桃園市內壢國中、桃園市中興國中、

桃園市大成國中、桃園市平鎮國中、

桃園市大園國中、桃園市福豐國中、

桃園市南崁高中、桃園市武陵高中

指導單位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主辦單位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 桃園市桃園區

協辦單位 | 新明國中、大成國小、新勢國小、忠貞國小、內壢國中、中興國中、大成國中、平鎮國中、福豐國中、仁和國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六和高中

# 學生音樂比賽小團體賽 領隊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12:00-13:00	報到
13:00~	長官致詞
	比賽場地、比賽規則、注意事項簡介
	綜合座談 Q&A
	場地勘查
	賦歸



# 奏宮致詞





# 參賽統計

比賽日期：113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日(星期四)

比賽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比賽項目：

管樂合奏39、管弦樂合奏9、兒童樂隊8、  
國樂合奏5、絲竹室內樂11、打擊樂合奏33。

比賽日期：113年12月6日(星期五)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仁和國中

比賽項目：行進管樂2。

★桃園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賽程相關請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查詢下載。



# 比賽流程

比賽日期：113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日(星期四)

比賽地點：六和高中

時間	比賽流程
上午 <b>09:00-09:30</b> 下午 <b>12:30-13:00</b>	<u>受理報到</u> 、收取參賽者名冊、檢錄
上午09:00 下午12:30	評審會議
上午09:30 下午13:00	■ 播報注意事項、會場規則、比賽秩序異動事項 ■ 比賽開始
比賽結束	公布成績、評語表影本發送



# 行進管樂比賽流程

比賽日期：113年12月06日(星期五)

比賽地點：仁和國中

時間	流程	地點	備註
09:30~10:00	仁和國中彩排	操場	遇雨改為 體育館
10:00~10:30	育達高中彩排		
10:30~10:45	報到檢錄		
11:00~12:00	比賽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仁和國中(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七街55號)



# 仁和國中比賽場地



註：正門可停放一臺遊覽車(從正門進)，側門可停放一臺遊覽車及樂器車(從側門進)。



# 比賽注意事項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9:00至9:30**，下午場次為**12:30至13:0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團隊)自行負責。

**參賽者應主動了解賽程進行之情形**，輪到該參賽者(團隊)出場，經大會**唱名3次**(每次間隔十秒鐘)**仍未進場演出**，視同棄權。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

**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團體組規定

團體賽參賽者請檢附參賽者名冊驗證，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可以傳真3347248）。



# 團體組規定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

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

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團體組規定

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

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

逾時不按鈴，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團體組規定

×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比賽時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團體組規定

- 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

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 比賽注意事項

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比賽注意事項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 比賽注意事項

## ▶抗議事項處理方式

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繳交新台幣3000元保證金(申訴成立則保證金退回，不成立則沒入公庫)；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提供樂器

定音鼓、大鼓、鐵琴、木琴、管鐘等樂器，**鼓棒請參賽單位自備**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1	定音鼓 (MAJESTIC)	20吋	1	6	電鐵琴 (MAJESTIC- V7530G)	音域F3-F6	1
		23吋	1				
		26吋	1	7	桌上鐵琴 (SAITO-SG-88)	音域F2-C5	1
		29吋	1	8	中國大鑼(先進)	36吋	1
		32吋	1	9	YAMAHA 5	5號平台琴	1
2	室內大鼓 (ADAMS-CBD40)	40吋	1	10	譜架		80
3	高音木琴 (ADAMS- XS2LV40)	音域C4-C8	1	11	靠背座椅		80
4	馬林巴琴(52鍵) (SAITO-MS60P)	音域A2-C7	1	12	指揮台		1
5	管鐘(MAJESTIC- C8618)	音域C5-F6	1	13	合唱台		5



✘

1. **活動中心周圍**因比賽**請勿停車**，**小型車**請停靠周圍**柏油路面**，草地不適停車。
2. 團體賽「遊覽車」請於六和高中【大門圓環】放下學生，然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大型樂器車」進入六和高中校園放下樂器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請領隊於比賽結束後再行聯絡司機接回學生及樂器。
3. 遊覽車若於7時30分前到達，請順著大門門前道路停至北側大停車場，勿讓同學下車。7時50分後始得進入校園圓環讓參賽學生下車，請各校遵從服務組人員引導，才進入練習區。
4. 請各隊按公告時間到各校練習區，請勿在規定的練習區外練習。
5. 請各隊自行準備垃圾袋，將垃圾於比賽結束後自行帶走。
6. 請勿將衛生用品以外的垃圾，丟至廁所垃圾桶。

以上幾點，請大家配合，如有不便之處，請見諒。謝謝！



領隊會議結束

感謝各校領隊蒞臨指導